

警钟长鸣

权力运行的阴影

——江苏省南通市环保系统23名官员受贿窝案

开栏的话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全国环保系统先后有977人因违纪违法分别受到党纪政纪或法律处理。这警示我们,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探索中国环保新路的伟大实践中,必须把反腐倡廉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根据违纪违法案例,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监察局编写了《环保系统党员干部警示录》,本版特开办“警钟长鸣”专栏,对书中内容进行摘编,从今日起刊登,以资读者。

事件回放

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江苏省南通市环保系统包括南通市环保局局长在内的30余名环保官员落马,其中23人被判刑。

南通市环保系统违纪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以下4个环节:首先是固废处置监管环节。一是利用固废经营许可审核发放谋取私利。二是利用固废监管权力为自己得利。三是帮助危废处置企业承揽业务进行权钱交易。其次是环境监管执法环节。比如

利用处罚权得利,利用排污指标和排污费核定非法牟利。

第三是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节。比如利用污染源监测或验收监测权,利用负责仪器采购职务便利,利用负责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以及利用协助企业申请环保专项资金等。

第四是环评审批环节。比如利用环评报告审批权以及利用职务违规为评估机构推荐业务等。

南通市环保窝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发人深省:

一是道德滑坡,底线失守。涉案人员世界观、价值观扭曲,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化,享乐主义膨胀,把权力当成个人谋取私利的工具。

二是制度失据,执行乏力。比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个别规定与实际产生冲突难以执行,环境执法的刚性支撑未在立法中得到应有体现,地方保护主义导致环境执法有取有舍、避重就轻、随意而为,为权力寻租留下了空间。

三是制衡缺失,企事不分。南通市环保系统权力过于集中,缺乏内部制衡,监督制约难以落实,“好人主义”盛行,信任取代了监督。

四是利益诱惑,“重点攻关”。长期

以来,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成本,违法成本,两者的“差价”造成企业千方百计拉拢腐蚀环保干部这一现象。

透过南通这起窝案可看出,少数环保官员从“权力不够”到权力滥用,中途几乎没有障碍。如何避免权力的变质和腐化?

目前很流行一句话,叫:在阳光下运行。在阳光下运行,权力操作才没有阴影。

所谓“在阳光下运行”,是指权力运行的每一个环节——权力的设置、操作、制约监督,以及权力机关及其人员权力行为的实施,都暴露在阳光天化日之下,没有不为人知或失去制约的暗角或死角。对待权轻的部门如此,对待权重的部门亦是如此。

南通作为一个快速发展的沿海工业城市,污染问题增多,应该是为当地环保部门增加了工作压力和动力。可事实是,污染问题越严重,权力寻租空间却变得越大,权力扭曲越厉害。南通环保窝案表明,对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在注重加大对党纪国法等各项原则和要求的学习贯彻之外,还必须更加注重对权力的约束和监督。

正是:蛇鼠一窝,到头来山穷水尽;沆瀣一气,终落个人仰马翻。高嵘

画说廉政

“52个不准”系列漫画之(36)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规定:不准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司海英供图




党风廉政建设

专栏 第63期

新型城镇化建设要做好规划环评

◆雷凯锐 黄建华

“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将“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作为今年九大工作重点之一。3月16日,国务院正式公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一时间,新型城镇化再度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

近年来,各地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笔者发现,一些地方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忽略了环境保护,导致环境问题不断出现,进而制约了城镇化健康发展。笔者就城镇化中的环境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并有如下思考。

城镇化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

调研发现,城镇化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环保意识较为薄弱。由于公众环保意识参差不齐,环境宣教覆盖面不够,宣传手段渠道不多,部分城镇居民甚至领导干部对环保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开发项目建设和城镇人口增加,资源能源消耗持续增长,强化环境意识刻不容缓。

规划环评理念不足。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在土地利用规划、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审批机关审查。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应组织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当前一些乡镇集镇建设中虽然编制了城镇建设规划,但未进行规划环评。

建设项目缺乏环保措施。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进行建设项目环评或未按环评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去落实,致使措施没有全部到位,造成环境污染。部分项目竣工未进行环评验收就擅自投入运行。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主要表现为一些乡镇集镇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没有建设规范的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一次性废弃物、建筑垃圾、三产服务业垃圾乱堆、乱倒、乱排。

长效机制有待完善。一些乡镇集镇通过环境综合整治等示范项目资金

建设了垃圾焚烧处理场,但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较高,集镇及附近垃圾的收集、转运等成本也高,维护、运行保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对策与建议

通过调研,笔者认为,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要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营造优良人居环境。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城镇环境保护工作。各县直部门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对城镇集镇环保工作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把保护环境贯穿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全过程。定期研究部署城镇环保工作,切实解决难点、热点问题。把城镇环保工作列入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落实“一岗双责”,强化任期环保目标责任考核。

二是规划环评先行,强化环境准入作用。必须把规划环评纳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编制城镇建设、项目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重点开展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切实监督实施。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产业政策,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对新上项目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执行力度,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是加大投入力度,狠抓环境基础能力建设。重点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的资金投入与建设力度,切实推进污水处理管网配套设施建设、垃圾减量化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理工作。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当地城镇规划发展目标和发展水平,突出适用性。污水和垃圾处理采取整体设计、分期实施,先低级处理、后高级处理的方式,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实现投资省、运行费用低、稳定达标的目的。加强污泥再生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的处理水平。

四是开展综合整治,解决突出污染问题。加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障设施建设,杜绝保护区建设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强化对企业的排污监管,对废水排放不达标

限期整改。指导企业除尘、脱硫等设施的配套建设,改善城镇空气质量。加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治理,遏制噪声扰民问题。加强对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详实、规范的登记台账,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

五是强化环境监管,不断提高城镇环境保护水平。加强环境执法与监管,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违纪案件,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保部门与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的联系,形成执法合力。

六是注重环境宣教,全面提升城镇环境意识。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环境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发挥生态环保示范创建的引领作用,积极开展绿色社区、生态村、生态乡镇、生态县和环保模范城市等环保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环保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五进”活动。

七是实施环保工程,着力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实施以改善城镇空气质量为重点的“蓝天工程”,重点抓好工业废气污染、机动车废气污染、扬尘污染和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以防治主要流域污染为重点的“碧水工程”,对流域进行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确保城市地表水和跨界断面水质按功能区达标。实施以控制扰民噪声污染为重点的“宁静工程”,综合整治城市各类噪声。实施以避免重复建设为主的“管线入地工程”,对城区管网建设进行整体规划。实施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的“三清工程”,即以清洁养殖为主的清洁水源工程,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为主的清洁田园工程,以全面整治村庄环境卫生、绿化、美化乡村居住环境为主的清洁家园工程。实施以提高市民积极参与度的“绿色社区工程”。在社区开展居民环境自治活动,引导广大居民逐步改变生活方式,实施绿色消费、可持续消费、低碳消费,积极争创“绿色社区”,努力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作者单位:湖北省建始县环保局

清风拂面

征稿启事

当前,反腐形势依然严峻,廉政工作亟待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要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本报党风廉政建设专栏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环保系统的同志,将对反腐倡廉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探索、感悟转化成文字,让专栏成为

廉政宣传的阵地、思想交流的平台。

专栏主要开设了理论前沿、廉政时评、清风拂面、新闻速递、以案为鉴、画说廉政等栏目,现向读者长期征集廉政理论文章、评论、通讯、专访、案例剖析等文章,特别欢迎对基层环保系统生动经验的报道。

近日,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监察局联合中国环境报社开展了“以改革

促廉政”一把手访谈活动,通过与全国各级环保部门党政一把手的对话交流,反映一把手在制度创新、工作机制改革方面的实践和理念。希望广大读者能提供线索,积极支持、参与访谈活动。

联系人:黄婷婷
电话:010-67118620
邮箱:hjbzlzl@163.com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要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加大问责力度,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在山东省环保厅日前召开的全省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厅长张波部署了廉政工作,彰显出全省环保系统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决心。

山东省环保厅明确提出,学习贯彻中央、山东省委关于反腐倡廉一系列部署,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中体现反腐倡廉建设的要求,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注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内涵,切实提高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水平。

扎实开展实践活动,完善惩防体系建设

近年来,山东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规定,控制差旅、会议等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会议活动。严格规范公务接待,厅机关召开全省性会议一般改为视频会议。深入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党员干部普遍作出“零持有”承诺。

数据显示,会议文件数量明显下降,行政招待费明显减少,因公出国(境)管理得到进一步强化。按照中央和山东省委统一部署,山

探索与思考

农村环保“加减乘除”法

◆韩万青 胡庆昊

当前,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农村环境问题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安徽省芜湖市近年来牢牢抓住生态创建这个抓手,稳步推进农村污染治理工作,农村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善。结合工作实际,笔者有如下思考。

积极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做好农村环境保护的加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以解决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为目的,对地域空间上相对聚集在一起的多个村庄(受益人口原则上不低于两万人)实施同步、集中整治,可以使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以芜湖市为例,无为县、南陵县被纳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区域,各获得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1000万元,地

实现减排目标还需要做哪些?

◆张厚美

“十二五”时间过半,各地减排目标能否顺利完成?这是摆在各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面前的重要问题。笔者在工作中发现,很多地方减排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果不能解决,就会影响减排指标的完成。主要表现在:

一是工程减排还有差距。一些乡镇污水处理厂未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个别县城污水处理厂不能稳定达标,一些水泥厂未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减少新增排放量。切实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淘汰、关闭落后产能。二是监管减排还有差距。在新的形势下,很多地方环境监察、环境监测工作量增加,人员却偏少,同时缺乏稳定的资金保障。如何解决以上问题,推动减排工作顺利完成?笔者有如下建议:

一是加快减排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站)建设是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的

重要载体。要加快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尽快完成减排量。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是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的重要突破口,要加快乡镇综合养殖场、生猪养殖场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加强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推动农业源减排。继续加强水泥脱硝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督促水泥企业建成并完善水剂脱硝脱硝相关设施,进一步提高水剂脱硝效率。

二是切实加强监管。全面核排行污许可证,继续加大对各类违法排污企业的专项整治力度。以污水处理厂和电厂脱硫、水泥厂脱硝设施、重点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各类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为重点,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建立隐患排查与群众举报、环境执法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依法查处擅自停用污染

治理设施、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企业。狠抓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加快推进机动车环保检测中心建设,尽快开展机动车环保检测。

四是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按照减排工作量,落实环境监察执法、环境监测人员编制,严格控制技术人员比例,确保技术人员比例达到85%的要求。五是建立保障机制。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作为具有执法和技术监督职能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其运行经费应根据工作任务需求全额纳入预算保障。同时,将环境执法、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维护费、设备更新购置费和监察监测运行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作者单位:安徽省芜湖市环保局

作者单位:四川省广元市环保局

作者单位:四川省广元市环保局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